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8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2026年度道县清塘镇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月岩村）建设项目（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57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721878.5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2， 完成日期 ： 2026-12-11。 总日历天数 ： 40天。

地点 ： 永州市道县清塘镇月岩村

4.付款 ：

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 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3	响应时间	2小时响应
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期限要求：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证金：结算工程款的3%，在工程款支付时扣留。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道县清塘镇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2

甲方 ： 道县清塘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周海康

委托代理人 ： 文城

电话 ： 15116553266

传真 ：

乙方 ： 道县兴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喻纳亚

委托代理人 ： 蒋志国

电话 ： 18932177226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银行账号 ： 1910021009200106582

附录1 ：

2026年度道县清塘镇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月岩村）建设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57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8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026年度道县清塘镇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月岩村）建设项目	1	项	1,926,038.61	1,721,878.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21,878.5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道县兴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2日